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7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异常是指教师、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在教学活动或管理过程中出现未遵守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类型及级别

第三条 教学异常情况类型分课堂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考核类、教学管理类三类。

第四条 教学异常情况级别分严重教学异常情况（I级）、较大教学异常情况（II级）、一般教学异常情况（III级）和轻微教学异常情况（IV级）四种。具体认定标准见《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见附件）。

第三章 认定

第五条 教学异常情况受理和认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六条 教学异常情况的认定程序。

(一) 告知

当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教务处，教务处向当事人及其所在学院（单位）下达告知书。

(二) 调查

教学异常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单位）承担。调查核实的结果需经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行政会议审议，并提出教学异常级别认定的建议。

当事人可就教学异常情况提供书面说明，以作为调查核实的参考材料。

(三) 审理

由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处、校工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审理工作小组，对学院（单位）教学异常的调查及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审理，确定教学异常的级别。

第七条 审理结果为Ⅲ级、Ⅳ级的教学异常情况，由教务处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八条 审理结果为Ⅰ级、Ⅱ级的教学异常情况，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复议的权利。

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复议结果和审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学校以文件形

式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学异常情况的认定文件提交人事处备案，并纳入学校当年度校内业绩津贴的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5月17日印发的《华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华师〔2002〕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

一、课堂与实践教学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等的言论或行为。	I
2	A. 殴打学生。	I
	B. 体罚、辱骂学生，并造成不良后果。	II
3	A. 指导教师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	I
	B. 指导教师工作失职，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事故。	II
	C. 指导教师工作失误，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学生损伤。	III
4	A. 任课教师未经学院同意，必修课程未完成教学大纲1/2以上教学内容。	III
	B. 任课教师未经学院同意，必修课程未完成教学大纲1/2以内1/4以上教学内容。	IV
5	A.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停课。	III
	B.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变换授课教师。	IV
6	任课教师未按时到达课堂，或提前离开课堂，或中途离开课堂。	IV
7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IV

二、考试与考核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A. 泄漏考试试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	II
	B. 泄漏考试试题或答案。	III
2	A. 命题出现错误，导致重新组织考试。	II
	B. 命题出现失误，影响课程考试。	III
	C. 同一课程A、B两套试卷出现雷同现象。	IV
3	A.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的安排参加监考工作，导致监考缺岗。	III
	B. 教师监考时未按时到达考场或提前离开考场。	IV
4	A.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放任学生作弊。	II
	B. 监考教师瞒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	III
	C. 教师在监考期间出现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聊天、批阅作业、阅读书报、打瞌睡等。	IV
5	遗失学生考试答卷。	II
6	A. 提交成绩后，未经批准更改学生课程成绩。	I
	B.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II
	C.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	IV

三、教学管理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A. 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导致停课或停考。	III
	B. 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导致上课或考试延误。	IV
2	A. 教学管理工作失职，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教学班停课或停考。	II
	B. 教学管理工作失职，导致某一教学班停课或停考。	III
	C. 教学管理工作失误，导致某一教学班上课或考试延误。	IV
3	教学任务确定后，未经批准取消授课计划。	III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责任校对：曹剑辉 邓静薇